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对违法办案、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580.htm（高检发〔1998〕1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现将《对违法办案、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这次集中教育整顿中，对违法办案、渎职失职的违纪行为，自己主动检查纠正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或者不予处分；对自己不主动检查纠正，甚至隐瞒、掩盖的；对高检院明令禁止后仍然顶风违纪的；对限期纠正而拒不改正的，依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和本办法从严处理。附件：《检查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 1998年6月8日对违法办案、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（1998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一、违反案件管辖规定，越权办案的，按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。二、对证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，按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。三、立案前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，按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。四、办案中体罚、虐待犯罪嫌疑人，以及刑讯逼供的，一律先停止办案人员执行职务，再按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理。五、因办案人员玩忽职守、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等致人死亡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按照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

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严重失职、渎职的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给予撤职处分。六、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，在侦查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阶段超期羁押，经上级检察院或监所检察部门提出纠正意见后，在一个月内不纠正的，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在超期羁押期间造成被羁押人伤残、死亡等严重后果的，给予有关责任人降级、撤职处分。七、检察人员因枪支滋事造成他人伤残、死亡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严重渎职、失职的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给予撤职处分。八、违反《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》，侵占、挪用（使用）、私分、调换、外借扣押物品或将扣押款私存吃息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处分；由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决策或知情不予制止的，给予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记大过以上处分。九、利用检察职权乱收费、乱罚款、拉赞助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处分；由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决策或知情不予制止的，给予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副检察长、检察长记大过以上处分。附件：《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第十四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后果的，给予降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。第十六条 非法提讯被告人或传讯他人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后果的，给予降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。第十七条 刑讯逼供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

；情节严重、造成后果的，给予降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。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，插手经济纠纷，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。第二十三条 因玩忽职守致使案犯脱逃或自杀的，给予降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